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810

公告编号：2023-03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神马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0 万元（3,000.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00 万元（3,000.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

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神马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本公司已于2023年3月1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MA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1,044,175,87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邮政编码：4670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810

公司网址：<http://www.shenma.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992年12月5日，根据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体改字【1992】第109号），同意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为在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的基础上经国务院生产办公室批复，于1991年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后改制为中国神马集团）独立发起，以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一厂为改组主体，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73号）批准，神马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500万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1993年12月10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3年12月1日，神马股份的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总股本为22,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6,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5,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

1993年12月16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神马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16997248-9-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马股份上市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	16,50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5,500.00	25.00
	合计	22,000.00	100.00

（二）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4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22,000万股变更为26,400万股

1994年4月20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每10股派现金2.5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豫国资字【1994】第24号文批复通过。

1995年4月20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报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26,400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	19,80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6,600.00	25.00
合计		26,400.00	100.00

2、1996年6月配股，股本由26,400万股变更为34,320万股

1996年6月28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1996年度配股方案》，以1995年末总股本26,40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股总数为7,920万股。上述配股方案经河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的批复》（豫证券办【1997】8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22号）批准通过。

1997年7月28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华股验字（97）022号），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34,320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25,74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8,580.00	25.00
合计		34,320.00	100.00

3、1998年6月配股，股本由34,320万股变更为51,480万股

1998年6月12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1998年度增资配股预案》，以1997年末股本总额34,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5的比例配售，配股总数为17,160万股。上述配股方案经河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申请配股的批复》（豫证券办【1998】68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49号）批准通过。

1999年1月23日，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郑会证验字（99）第001

号），本次配股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51,48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38,610.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12,870.00	25.00
合计		51,480.00	100.00

4、2001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 51,480 万股变更为 56,628 万股

2001 年 6 月 22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4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6,628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批复》（豫股批字【2002】32 号）批准通过。

2002 年 10 月 8 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京）验【2002】010 号），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56,628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42,471.00	75.00
2	社会公众股	14,157.00	25.00
合计		56,628.00	100.00

5、2006 年 3 月定向回购及股权分置改革，股本由 56,628 万股变更为 44,228 万股

2006 年 3 月 31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业经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定向回购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6】16 号）、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7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10 号）文件批准通过。

2006 年 4 月 7 日，上市公司实施定向回购方案，神马股份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每

股净资产 6.01 元定向回购中国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12,400 万股，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4,524 万元，回购股份于该日登记注销。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6,628 万股变更为 44,228 万股，中国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由 42,471 万股减少为 30,071 万股。

2006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神马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4.7 股股票对价，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653.79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中国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由 30,071 万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417.21 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 14,157 万股变更为 20,810.79 万股。

2006 年 4 月 1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5 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44,228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神马集团	23,417.21	52.95
2	社会公众股	20,810.79	47.05
	合计	44,228.00	100.00

6、2009 年 10 月控股股东由中国神马集团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09 年 10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中国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神马集团注销，所持的神马股份 23,417.21 万股股份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3,417.21	52.95
2	社会公众股	20,810.79	47.05
	合计	44,228.00	100.00

7、2019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 44,228 万股变更为 57,496.40 万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神马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57,496.4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8,331.73	49.28
2	社会公众股	29,164.67	50.72
	合计	57,496.40	100.00

8、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3 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本由 57,496.40 万股变更为 91,945.51 万股

2020 年 6 月 19 日，神马股份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尼龙化工 37.72%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尼龙化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53,068.2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8,617.3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为 166,893.88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为 41,723.47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25,363.8111 万股。神马股份 2020 年 7 月 2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0.22 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由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

26,241.1757 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33 次会议无条件通过。2020 年 9 月 3 日，神马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

2020 年 9 月 8 日，尼龙化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70000791G 的《营业执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尼龙化工 37.72% 的股权过户至神马股份名下，尼龙化工成为神马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神马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26,241.1757 万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3 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予以验证，神马股份已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尼龙化工 37.72% 的股权。

本次发行前后，神马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6,241.18	31.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96.40	100.00	57,496.40	68.66
合计	57,496.40	100.00	83,737.58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021 年 3 月，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7.33 元，其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07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31 元，募集资金额为 599,999,997.33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90 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发行前后，神马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41.18	31.34	34,449.11	3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96.40	68.66	57,496.40	62.53
合计	83,737.58	100.00	91,945.51	100.00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完成，神马股份的总股本由 57,496.40 万股变更为 91,945.51 万股。

9、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3 月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核准，神马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 4,172,347 张“神马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尼龙化工 37.72%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神马定 01”发行总额 41,723.47 万元，债券代码 110811，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00,000 张“神马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神马定 02”发行总额 40,000 万元，债券代码 110812，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神马定 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为 6,773.29 股；“神马定 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为 5,698.78 万股。因上述可转债转股事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神马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 104,417.59 万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神马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1,346.20	58.75
2	社会公众股	43,071.39	41.25
	合计	104,417.59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417.5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4.47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03.1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4.47	31.62%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3,014.47	31.62%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高管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03.12	68.3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1,403.12	68.38%
三、股份总数	104,417.59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已办理登记的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万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1,346.20	58.75	33,014.45	质押	27,286.45	国有法人
何慧玲	474.91	0.45	0	0	0	境内自然人
杨永政	423.00	0.41	0	0	0	境内自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已办理登记的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万股)	
						人
解凤贤	411.74	0.39	0	0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74	0.34	0	0	0	其他
林云方	290.00	0.28	0	0	0	境内自然人
王丽人	273.60	0.26	0	0	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8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60	0.26	0	0	0	其他
无锡厚石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0.25	0	0	0	其他
李茜	190.91	0.18	0	0	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4,303.69	61.57	33,014.45	0	27,286.45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主营业务为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及精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尼龙 66 帘子布

公司主要生产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等领域的差异化高端尼龙 66 帘子布。公司尼龙 66 帘子布具有单位质量小、强度高、耐疲劳、抗冲击等优良性能，是生产飞机轮胎、大型工程胎、汽车轮胎的优质骨架材料。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帘子布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产品展示	主要应用领域		
			
尼龙 66 帘子布	超大型工程轮胎	飞机轮胎	高档汽车轮胎

2、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工业丝是一种通过尼龙 66 盐连续聚合或切片固相增粘工艺生产的高强力尼龙 66 纤维。公司的尼龙 66 工业丝具有耐疲劳、耐冲击、耐摩擦、强力高、锻炼功大等优势，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绳索及织带等领域。

尼龙 66 工业丝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产品展示	主要应用领域		
			
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帘子布	安全气囊	高速缝纫线

3、尼龙 66 切片

尼龙 66 切片是一种常用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质特性，是制作高强度工业丝、高端民用纤维和工程塑料的优质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程机械、仪表仪器、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





尼龙 66 切片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产品展示	主要应用领域		
			
尼龙 66 切片	电子电器	汽车零部件	航空航天

4、精己二酸

精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与二元醇、二元胺发生成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及尼龙 66 系列制品。此外，精己二酸还可用于生产增塑剂、胶粘剂、高级润滑油和食品添加剂等，在日常化工产品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精己二酸的主要应用如下图所示：

产品展示	主要应用领域		
			
精己二酸	尼龙 66 制品	聚氨酯制品	增塑剂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并配套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进军市场空间巨大的聚碳酸酯工程塑料领域，满足国内聚碳酸酯和双酚 A 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与公司目前尼龙 66 相关业务在人才储备、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有效协同发展，实现在高分子新材料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产业结构上横跨尼龙化工、化纤两大行业，通过实施一体化战略，形成了以尼龙 66 盐和尼龙 66 盐中间产品、尼龙 66 切片、工业丝、帘子布等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新产业格局，成为国内尼龙 66 行业中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上游原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的市场龙头企业。公司主导产品尼龙 66 工业丝、

帘子布、切片生产规模居于全国首位。

“神马”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神马”牌尼龙 66 工业丝系“中国名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盛誉。神马尼龙系列产品客户遍布欧洲、美洲、亚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主要轮胎制造商如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均是公司的重要战略客户。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专注于尼龙 66 产业链的精耕细作，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已形成了重要原料—尼龙 66 中间体—尼龙 66 盐—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的产业链格局。公司积极推进配套产业链项目建设，公司拟建 40 万吨液氨、4 亿 Nm³/年氢气及 3 万吨/年 1,6-己二醇，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实现更大范围的向上游一体化经营。40 万吨液氨、4 亿 Nm³/年氢气将为公司尼龙 66 盐及其中间体的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供给，能够有效避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关键原材料己二腈方面，公司通过与英威达签订长期购销协议有效保障供应；另一方面已掌握丁二烯直接氢氰化制备己二腈技术，积极推进 5 万吨己二腈项目建设，降低公司对进口原材料依赖程度，替代部分进口。同时，公司已进军市场空间巨大的聚碳酸酯工程塑料领域，积极推进“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并配套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满足国内聚碳酸酯和双酚 A 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与公司目前尼龙 66 相关业务在人才储备、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有效协同发展。

公司目前初步实现上游产品规模化，下游产品多元化、系列化和精细化，使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

2、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凭借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日益凸显，在尼龙 66 及其制品领域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公司以“全国纺织帘子布技术研发中心、河南省纤维骨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化工大学联合研发中心、河南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为依托，加快推进“尼龙纤维全流程重点实验

室”和“工程塑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初步具备捻线设计、胶液配制、浸胶试验、性能评价等橡胶纤维骨架材料研发能力，前瞻性、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大幅提升。高端注塑尼龙、特种尼龙等数十项研发项目同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尼龙 66 及其制品领域，特别是围绕尼龙深加工产业链，开发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公司承担制定和主持编写了《锦纶 66 工业丝帘子布》《工业用 1,6 己二胺》和《尼龙 66 盐》等 8 个国家行业标准，截止 2022 年 3 月底，公司拥有专利 300 多项，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在行业内处于领跑地位。

3、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能力，产品市场美誉度高

“神马”牌产品曾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腾飞奖、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工业丝、帘子布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神马”牌工业丝、帘子布产品已出口到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的全球重要战略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神马”品牌享誉国内外市场。

公司实行产销研一体化及精细化营销管理，生产、销售、研发紧密衔接。销售人员与国内外终端厂家紧密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生产经营动态。公司深耕尼龙行业 40 余年，持续深化“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客户服务工程，使公司拥有了较好的市场美誉度。

4、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和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对尼龙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尼龙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5、公司具有过硬的持续供货交付能力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严格执行连续化、不间断的生产方式，按时、按质、按量保障产品的供应，过硬的持续供货交付能力是公司赢得客户信赖并保持长期合作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取得良好市场认可度的关键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58.7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办公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41.33
负债总额	1,562.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9.14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73.80
净利润	62.84

注：上述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304 号”《审计报告》审计。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	煤炭开采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份有限公司	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销；矿山工程（采掘、井巷、钻探、机电安装施工）；工程施工劳务；矿用及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工程及装修；建筑工程机械及维修；矿用设备及电器维修；单体柱及液压支架维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塑料制品；普通货运；原煤开采（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煤炭运销	-
3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原煤洗选、运输及销售，煤炭综合利用。矿山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煤开采	-
4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煤矿、发电厂及其他相关产业；自有房屋、场地及煤矿设备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原煤开采，洗精煤，发供电；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生产销售煤炭产品、建材产品、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铁合金、矸石砖、家具、饮料；工矿物资设备及配件购销；汽车运输，建筑安装及设计，商贸开发经营，宾馆餐饮，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煤炭采选	-
5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供电；原煤开采、洗选项目筹建；供热项目筹建；水泥和水泥熟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煤炭开采及火力发电	-
6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原煤洗选、运输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矿山配件的销售；电费、水费代收代缴	原煤开采及相关服务	-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	己内酰胺、尼龙6切片、精己二酸、环己烷的生产与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甲醇、二甲醚销售（以上范围中需经法律、法规审批方可经营内容，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需经法律、法规审批方可经营内容，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甲醇、二甲醚、化肥生产、储运、销售；甲苯、丙酮、醋酸酐、汽油、柴油、易燃易爆液体的储运、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船舶燃料油、燃料及石油制品、二甲苯、精苯的储运、销售	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
9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刚石、金刚石切割线、金刚石微粉及制品、塑胶制品、石墨电极、负极材料、半导体材料及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锦纶、涤纶、短纤、碳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场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	金刚石、金刚石切割线、金刚石微粉及制品等生产与销售	-
1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及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化工新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吸附剂、助剂、净化剂、电池材料及电解液、分子筛和添加剂、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维修与保养化工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节能设备；销售尼龙制品及尼龙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催化剂生产与销售	-
11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浸胶帘子布、改性塑料切片的生产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受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帘子布、改性切片	-
12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
13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建设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服务与推广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溶液(含食品级)、氯乙酸、氢、氯、盐酸(含试剂和食品级)、次氯酸钠溶液、氯化石蜡、聚合氯化铝、硫酸镁、84消毒液、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的生产销售；硫酸、乙酸、乙酸酐、碳酸钠、亚硫酸钠、石蜡油、铝矾土、氯酸钙粉的批发；氧化铝、聚氯乙烯树脂、AC发泡剂、己内酰胺、钢材、尼龙66切片、工业丝、菱镁矿石的销售；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设备、场地租赁及水电汽转供；甘油、油酸甲酯、聚氨酯材料、装饰保温材料、增塑剂、化工材料、电子级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棉纺品、木材木制品的销售。	烧碱、液氯、次氯酸钠的生产与销售	-
1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次氯酸钠溶液、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盐酸)、工业氢氧化钙(电石渣)、工业氯化钙(液体35%质量分数，二水物)、氯乙烯(抑制了的)、氯化氢(无水的)、二氯乙烷、氢气(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聚氯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的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批发、零售：硫酸(有储存)、碳化钙、氢、乙炔、二甲醚、四氯乙烯、氯乙烯【稳定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氨、二氯乙烷、煤焦油、甲醇、笨、乙醇【无水】、环氧树脂、油漆、氯苯、三氯硅烷、1-氯-2、3-环氧氯丙烷、煤焦酚、三氯乙烯、苯胺、盐酸、氢氧化钠、水合肼【含肼≤64%、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三氯化铝【无水】[以上产品无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时间2020年11月12日)】、焦炭、氧化铝、钢材、建材、水泥、矿产品、橡胶及其制品蒸汽；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除危化品及专项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氯碱类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16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磺酸、氯化亚砷、氯乙酸、ADC发泡剂、氢气、烧碱、食品添加剂予盛牌氢氧化钠、盐酸的生产、销售。其他非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应经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销售；液氯气瓶检测和焊接；煤炭、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硫酸（带储存设施）、硝酸、醋酸、甲醇、乙醇、氨水（氨溶液 25%）、环己烷（不带储存设施）批发，自有设备、房屋租赁。	含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17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糖精钠的生产销售；KS 芳香醇钠、AKD（烷基烯酮二聚体）、甲磺胺（2—甲氧羰基苯磺酰胺）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钢材、建材、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化学专用助剂的生产销售（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糖精钠、KS 芳香醇钠、AKD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岩盐开采；工业盐、肠衣盐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洗护类：洁肤（浴盐、洁面盐）、融雪盐生产销售；场地及房屋租赁；卤水、焦炭（叶县不落地）、煤炭（叶县不落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碳化硅、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货运停车场）、货运汽车租赁。	岩盐开采、工业盐等生产及销售	-
19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电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机制期限 2021 年 1 月 29 日）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合金产品、脱氧剂、铬铁矿石、石灰石、石灰、焦炭、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电缆、通用电气、五金交电、工矿设备的销售；电石、石灰石及一氧化碳衍生品技术研发、资讯及服务；碳素与石墨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加工及代购代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石生产销售	
2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	焦炭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等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电、输电业务	-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焦炭、兰炭、石灰石、五金交电、煤炭、煤炭副产品、建材、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粉、焦末、焦粒、焦丁、煤矸石、铜材、铝材、生铁、电线电缆、炭素及石墨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对外贸易。	批发零售焦煤等	-
2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晶硅片、半导体线切割刀料研发、生产、销售	-
24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陆地管道运输；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	电子级硅烷气、氢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库保管；装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层气开采与经营	-
2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察、地质钻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水泥制品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库保管；装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	-
2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	矿山机械制造与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房屋中介、建材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	-
29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报》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利用自有出版物发布广告业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物资销售；信息服务；会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纸的编辑、出版、发行	-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零售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锦纶帘子布、产业用布、帘子布原辅材料、工业丝、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树脂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铁矿石、矿山冶金设备、炭黑、石墨电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品、电子产品、百货、办公用品；电子商务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招标代理服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己二胺、己二腈、环己酮、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环己烯、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带存储设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己二酸、己二腈等化工原材料的贸易业务	-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用设备及材料批发零售；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票面）经营；通勤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	-
32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	招标代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政府采购业	招标代理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公司	务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上述经营范围有国家限制的，凭资格证经营）。		
33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管理	-
3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通信用户管线建设；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设备租赁；制作、发布广告；中介服务；代收代缴电信费用，移动电话代办服务；在本单位办公、住宅区域内安装电话；批发、零售：办公机具，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百货；销售：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气模防尘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建筑智能化工程。	互联网相关技术服务	-
35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及安装服务	-
36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技术服务、咨询；销售焦炭、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煤炭；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矿业投资及相关贸易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
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及融资类业务	-
39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相关业务	-
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余热利用、电动车充电站、电动车充电桩、电动车充电站车棚等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支架以及相关配电设施的销售；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电力工程、通讯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及维护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服务；储能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原材料的研发、设计、组装、技术咨询及服务；磷酸铁钒锂项目基础能的开发与应用；销售：售电、建材、钢材、硅料、线切割刃料、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焦炭、润滑油、工矿配件、橡胶制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料批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	太阳能发电	-
41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承担国内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土石方、钢结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专业工程承包；承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及国际工程项目；对外贸易经营（一般商品进出口贸易）；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设监理及项目管理；承担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承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	工程承包与施工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工程造价咨询；土地整理业务；园林绿化服务；对林地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2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应用	-
43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
44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经营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房地产相关业务	-
45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制造科技、机械装备科技、信息科技、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催化剂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胶制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制造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46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矿用产品检测检验（不含特种设备）；实验用仪器、仪表及配件、矿用压缩气体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检测检验服务	-
47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	-
48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锂电池销售；电池货物进出口；大容量动力锂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车辆事务代理（保险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池技术开发、锂电池销售等	-
49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	一般项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应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化工设备、自控技术的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己二腈技术开发	曾用名：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司
50	河南平煤神马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	-
51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尼龙 6、尼龙 66 工业丝和民用丝、合成材料、尼龙中间体设备技术研究发展、制造、销售；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标容器及管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制造；化工装备维护保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数据处理相关的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开发、销售；EPC 工程总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尼龙化工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焦炭、煤气 4.1 亿立方米/年、煤焦油 41000 吨/年、粗苯 9000 吨/年、甲醇 106000 吨/年、硫酸铵、氧（压缩的或液化的）1200 吨/年、氨 5 万吨/年、硫氰酸钠 2500 吨/年、硫代硫酸钠 120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煤炭经营（散煤销售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对外贸易。	焦炭、煤气等生产、销售	-
53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消防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建材、有色金属、日用百货、锂电池材料、农副产品、肉、蛋、禽、蔬菜、石膏、炉渣、废渣土、煤矸石；零售：食盐；批发：焦炭、煤炭、粉煤灰；网上贸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网络货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汽车销售、租赁、维修服务；电力系统安装服务，供电、售电；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物流信息服务等商务服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54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技术咨询; 批发零售: 建材, 工矿配件, 机电产品(不含汽车), 劳保用品; 打字, 复印, 装订。	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等	-
55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煤炭及配套工程、建筑及配套工程、化工及配套工程、煤化和炼油及配套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及配套工程、机械及配套工程、节能减排及配套工程、新材料制造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科技研发、技术及管理服务; 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投资效益咨询服务; 打字、复印、装订服务; 销售日用百货; 环境监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房屋租赁; 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 发布广告; 物资材料、设备购销。	工程设计	-
56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硫酸铵、煤焦油、硫磺、粗苯、煤气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 原煤洗选; 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生产销售; 煤炭、钢材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能源化工	-
57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 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 无存储设施经营: 溶剂油[闭杯闪点≤60°C]、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C]、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食用植物油制造; 粮食收购; 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菜粕、饲料销售; 油料收购; 食品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
58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国家限制或须许可经营的产品除外)的销售、咨询与投资; 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及相关产品的投资、研发和销售; 其他新能源材料(国家限制或须许可经营的产品除外)的研发和销售。	多晶硅生产	-
59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百货。	餐饮住宿	-
6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对热电行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电力、热力、粉煤灰产品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销售；煤炭、焦炭、钢材的销售；售电。	热电	-
62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中介	-
63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货运（限平禹路段内），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煤炭销售，铁路设施管理养护，房屋、货场及设备租赁。	铁路货运	-
64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对煤矿的投资；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投资咨询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制造、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与矿用物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劳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煤矿	-
65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质量检验服务；矿区建设工程构件、制品及建设工程所使用材料的质量检验服务。	矿山工程质量检验服务	-
66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机电设备及零件、钢铁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包括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的出口，以及铁矿石、铝土矿、氧化铝的进口），商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贸易	-
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主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工具，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有色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劳保用品；库房租赁，机械加工；批发（无储存）：乙炔、氧气（压缩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26日）；工矿设备维修；普通货运；装卸。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
68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产业基金投资	-
69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专用微粉及制品，增碳剂，耐火材料，工程陶瓷，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化硅专用微粉及制品	-
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科、	医疗卫生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职业病防治院	内科、外科、职业病科诊疗与护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服务	
71	平顶山慈济医院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保健社区卫生服务工伤康复治疗诊疗与护理受委托承担残疾人养护服务	医疗服务	-
72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铁路设备租赁、管理和维护；铁路沿线管理维护服务；货场经营服务。	铁路运输	-
73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焦炭、煤气、粗苯等产品的制造	-
74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投资管理	-
75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76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竖井钻井法施工，矿山及其他地下工程冻结法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矿工程建筑	-
77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沐浴、娱乐服务；食品、饮料及日用品零售；销售旅游用品；房屋租赁；零售：烟、酒、茶叶、米、面、粮油、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会务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住宿、餐饮	
78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棕制品；菱镁制品，竹制品，墩布，针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木制品，塑料，地转，废旧钢铁加工	日用品加工	
79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为党员干部提供教育培训服务。集团公司领导干部轮训后备中青年干部培训干部理论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相关调研与服务	党员干部培训服务	
80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煤炭、钢铁、石油制品等商品的买卖、进出口及中介	国际贸易	
81	平煤神马美国	煤炭、钢铁、石油制品等商品的买卖、进出口	国际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公司	及中介		
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维修；水电暖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梯安装、维修及改造；自来水供应；日用百货、办公机具销售。	物业管理	

注：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子公司艾迪安受让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500t/a丁二烯直接氢氰化制备己二腈技术所有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已完成且发行人子公司艾迪安已取得上述己二腈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与己二腈技术开发等相关的业务。

5、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占自身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是否设置预警线或平仓线
1	141,648,000	13.57%	23.09%	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	2018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1日	无
2	131,216,544	12.57%	21.39%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8日-2023年5月26日	无
合计	272,864,544	26.14%	44.48%	-	-	-

2018年12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108,960,000股股票质押给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给平煤神马转型基金的108,960,000股股份转增后的质押股份总数为141,648,000股。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2020年12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131,216,544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及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提供增信。上述信托贷款融资所获

资金用途为相关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2021年9月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承诺，如上述质押出现风险，将采取各种措施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稳定，确保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0122030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2,141.33亿元、负债总额1,562.19亿元、净资产579.14亿元。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2,348.43亿元、负债总额1,730.36亿元、净资产618.06亿元，对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之主债权具有清偿能力，控股股东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6、控股股东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2009年10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中国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神马集团注销，所持的神马股份23,417.21万股股份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国神马集团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河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65.1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300.00万手（3,000.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504,291手，即2,504,29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48%。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神马转债为25,042,910张，即2,504,29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48%；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神马转债为4,861,450张，即486,14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20%；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95,640张，即9,56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2%。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概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24,500	60.75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8,220	1.36
3	徐宏亮	99,400	0.3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890	0.33
5	王丽人	78,600	0.26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6	无锡厚石投资有限公司	74,700	0.25
7	林云方	71,820	0.24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1,800	0.24
9	杨素芹	69,810	0.23
10	李茜	52,870	0.18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96.23
2	律师费用	50.47
3	会计师费用	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0.0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69.81
6	发行手续费	18.77
合计		3,635.28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504,291手，即2,504,29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48%；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486,145手，即486,14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20%；主承销商包销9,654手，即9,56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2%。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批复。

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的审核，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 号文核准。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0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30,000,000.00 张（3,000,000 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6,364.72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40,066.56	300,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的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

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评级情况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远东资信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远东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神马股份于2020年9月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4,172,347张“神马定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尼龙化工37.72%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神马定01”发行总额41,723.47万元，债券代码110811，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发行人于2021年3月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00,000张“神马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神马定02”发行总额40,000万元，债券代码110812，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2年6月30日，“神马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为6,773.29股；“神马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已全部转股，累计转股数为5,698.78万股。

四、发行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19	1.04	0.94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30%	67.80%	72.34%	69.23%
利息保障倍数	3.97	6.42	1.93	2.80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019年、2020年，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银行借款规模较高；2020年，公司为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化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债券增加。因此，2019年末、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期末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因此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20年，下游市场开工不足，需求下降，利润总额相应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有所

下降；2021年，公司主营产品帘子布、工业丝、切片价格较同期大幅上升，导致利润较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2022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外部贷款规模处于合理区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节引用的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1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 2021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2019 年经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审阅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38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尼龙化工、聚碳材料公司，于 201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尼龙新材。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50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15,077.75	1,441,843.57	1,099,502.95	1,274,677.91
非流动资产	1,212,655.14	1,147,808.56	908,395.52	770,487.50
资产总计	2,727,732.90	2,589,652.14	2,007,898.47	2,045,165.41
流动负债	1,147,621.57	1,287,547.19	1,064,889.09	1,232,430.46
非流动负债	633,555.65	468,203.17	387,623.61	183,509.10
负债合计	1,781,177.22	1,755,750.35	1,452,512.71	1,415,939.56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2,158.73	771,241.12	491,303.90	525,667.45
所有者权益	946,555.68	833,901.78	555,385.76	629,22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7,732.90	2,589,652.14	2,007,898.47	2,045,165.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59,945.41	1,341,514.32	891,200.01	1,104,829.77
营业成本	607,799.41	942,390.37	736,353.73	903,483.94
营业利润	64,012.44	247,386.03	44,782.59	73,989.01
利润总额	64,482.90	246,024.04	43,248.26	76,875.40
净利润	56,696.19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45.80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68.07	129,917.36	28,910.30	203,92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3.14	-241,084.53	-232,591.73	-110,7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8.84	357,216.23	381,878.92	-7,341.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45.61	-2,462.96	-476.54	-93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29.37	243,586.09	177,720.96	84,876.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741.25	682,811.88	439,225.79	261,504.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19	1.04	0.94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30%	67.80%	72.34%	6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6%	60.78%	70.90%	74.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1	13.14	9.85	10.72

存货周转率（次）	9.56	9.23	6.28	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2	1.24	0.35	3.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8	2.33	2.12	1.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3.56%	3.69%	3.96%	3.7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22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22年1-6月为年化后数据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78%	0.50	0.50
	2021年	33.22%	2.30	2.30
	2020年	6.47%	0.58	0.57
	2019年	12.77%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64%	0.49	0.49
	2021年	32.65%	2.26	2.26
	2020年	2.20%	0.20	0.20
	2019年	8.03%	0.71	0.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

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1	2,373.68	-109.98	-11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1.59	4,315.45	20,105.09	3,88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56.57	1,962.98
债务重组损益	-	-	-	123.7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575.4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816.8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97	225.00	-	19,112.9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98	-1,012.93	-1,442.76	2,890.49
所得税影响额	-260.94	-1,176.71	-7,702.38	-3,66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07	-1,040.48	-267.26	4.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8.01	3,684.01	24,480.74	24,20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645.80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547.79	210,734.26	12,580.03	40,936.16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8.38 元/股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 300,0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357,995,226 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债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7212
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程宣启
项目协办人：	付玉召
经办人员：	孟夏、陈源、赵晓雪、徐利成、王滋楠、王列辉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神马转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神马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